

证券代码：831232

证券简称：红旗种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查联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8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全年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36.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4.16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45 万元后，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95.84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51.53 万元。由于公司基础实施建设及粮贸发展都需要大量资金，现拟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58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

发现金股利 211.62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2018 年 1 月，公司股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26.0351%的股权，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预计 2023 年向其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占全年同类交易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2%，采购价格、繁种方式等条款约定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同时公司预计向其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租赁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共计 1489 平米，作为新聘员工的宿舍，房屋年租金共计 30000 元。该房屋租赁价格与其他租赁者及本区域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差异。

3、公司参股 40%的公司江苏红旗农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公司销售大米等农作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4、公司控股股东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苏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2023 年公司预计采购江苏苏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计价值 300 万元以内的农药、化肥等产品。购买方式采用竞标、询价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如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未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的季节性原因，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况，公司在 2022 年第三季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券商资管计划产品总计金额 2000 万元，上述产品已全部在报告期内赎回，未产生损失，其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和中低风险，特此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的季节性原因，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况，特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额度内、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评级为中低风险以下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且评级为中低风险以下的以价格波动幅度较低和信用风险低且流动性良好的短期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为投向的开放式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不进行房地产领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查联群、范淼、解小平、王亚松继续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收到股东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提名函，提名刘昊雯为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刘昊雯女士，女，1990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2016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6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在深圳大兴汽车集团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在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5 月自由职业；2021 年 6 月至今在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主管。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薇、徐勇继续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顺应市场需求，谋求更大的粮食贸易合作，公司拟申请在经营范围内增加“粮食收购、加工、销售，农产品初级加工，油脂油料销售，货物（不含危化品）仓储、装卸服务”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因经营范围增加，根据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同步修改，在《公司章程》第二章第 12 条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粮食收购、加工、销售，农产品初级加工，油脂油料销售，货物（不含危化品）仓储、装卸服务”，其他内容不变，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斌、徐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披露细则》和公司议事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查联群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范淼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解小平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亚松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昊雯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赫扬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薇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勇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